臺灣高等檢察署調辦事檢察事務官公開徵選公告

一、本署亟需調辦事檢察事務官 10 名(暫訂偵查實務組 4 名、財經實務組 2 名、電子資訊組 4 名,實際調本署辦事名額,以法務部公告為準),辦理公開徵選。

二、調辦事職務及徵選條件:

- (一) 職稱:調辦事檢察事務官。
- (二) 徵選條件:各級檢察署檢察事務官。

三、公開徵選期間:

有意參與徵選之檢察事務官,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,先行向服務機關首長說明後再行報名,避免影響服務機關業務安排,並填載附表後 email 至 yenfen@mail. moj. gov. tw 信箱,並請於傳送後來電劉燕芬檢察事務官(02-2371-3261 # 6753)確認,以免遺漏。

四、擇優面試獲選人員,經簽奉檢察長核可後陳報法務部,依人事借調作業程序,併同114年檢察事務官年度通案調動日期辦理。